

# **爱众·芳华别院项目（地下室、5#~10#楼、15#~17#楼、39#楼、40#楼）门窗、栏杆、扶手、钢楼梯、百叶窗工程制作及安装补遗 01 号**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“爱众·芳华别院项目（地下室、5#~10#楼、15#~17#楼、39#楼、40#楼）门窗、栏杆、扶手、钢楼梯、百叶窗工程制作及安装”作如下补遗：

一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、投标函 原“4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“开标一览表”做在投标文件中，不单独提供。”更正为“4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“开标一览表”（两份）。”

二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、开标一览表 原“3.投标文件中须装入“开标一览表”。”更正为“2.“开标一览表”共5份，其中2份共同单独密封装订以用于开标唱标，其中3份分别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。”

三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